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  
錄取新生通訊報到單**

年 月 日

錄 取 系 組	系 組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錄取學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若因故無法來校報到，得填妥本單先傳真並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並填妥「回件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或妥適）信封，將報到應繳交資料：(1)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 (2)新生基本資料表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分開影印背面寫上錄取系組） (4) 2 吋相片 2 張(背面寫上錄取系組及姓名)，依序裝入信封中，於 107 年 7 月 9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處（本校地址：高雄市鳥松區 83347 澄清路 840 號），本校收到資料後，即視同完成報到手續。
2. 本校傳真電話：(07)731-0213，洽詢電話(07)731-0203 本校招生處。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

錄取系組：

TO：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八四〇號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應繳交資料：(1)高中職畢業證書(2)新生基本資料表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請分開影印背面寫上錄取系組) (4)2 吋相片 2 張(背面寫上系組及姓名)。

# 正修科技大學 新生基本資料表

新生學號(註 1)		姓名						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01 原住民，族別名稱：_____				
新生入學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產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班		所、系、 科、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02 運動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03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04 僑生，國籍(家)：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組別 <small>(無分組者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05 外籍生，國籍(家)：_____				
			班級(註 1)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08 離島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12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6 新住民，國籍(家)：_____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法定代理人 填寫區	親筆 簽名	與新生 關係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 (包括鄰、里)	□□□-□□					連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包括鄰、里)	□□□-□□					學生行動電話 1							
						學生行動電話 2							
學生 E-MAIL						服役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新生入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05 甄選入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甄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00 聯合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02 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20 繁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3 大陸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大陸來台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30 五專優免、 <input type="checkbox"/> 31 五專南區聯免 獨招 ( <input type="checkbox"/> 15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雙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產學攜手、 <input type="checkbox"/> 16 校內互轉、 <input type="checkbox"/> 17 運動獨招、 <input type="checkbox"/> 18 運動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19 運動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原畢(肄)業年月	年 月	原畢業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原畢(肄)業學校	原畢業科系所						新生入學年月		107 年 9 月				

(註 1) 新生學號與班級：尚未公佈編班前，暫時可不用填寫。

新生報到繳交：本表、畢業證書正本、二吋相片 2 張、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分開影印。

## 正修科技大學新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新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 一、告知聲明

- (一) 蒐集個資之機關：正修科技大學
- (二) 蒐集個資之目的：
  1. 就學關係事項(含校務行政、教務、學務、總務及圖書館服務)
  2. 教育訓練行政
  3. 提供註冊、學籍、成績、選課相關證明之資(通)訊服務
  4. 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5. 學生學籍及修業(含畢、肄業生)資料管理
  6. 獎懲、輔導作業
  7. 學術研究及調查
  8. 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
  9. 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繳納
  10. 辦理健康檢查及保險相關事項
  11. 工讀生、志工管理、款項提撥
  12. 證照獎勵、競賽獎勵、學分折抵、獎助學金、服務學習金遴選、補助作業(須提供佐證資料如檢定證明、能力證照、經濟情況、健康紀錄等)
  13. 校外實習、活動、競賽報名作業、技職風雲榜提報
  14. 其他完成學生輔導、校友流向追蹤調查必要工作之目的
  15. 其他依教育部等政府機關所要求辦理之事項
- (三) 蒐集個資之來源：
  1.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2. 透過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當年錄取生個人資料。
  3. 透過新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新生個人資料。
  4. 學生在學期間因應學籍、成績、課務、輔導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 (四) 蒐集個資之類別：
  1.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等。
  2.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籍貫、族裔、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家庭狀況、兵役、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健康檢查紀錄等。
- (五) 利用個資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並將於上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為利用。
    -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學生資料將依本校校則以及相關規定利用與保存。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對象：教育部或其他法定主管機關、合作金融機構、醫療院所、保險公司、產學合作機關或學生實習廠商及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目的所需利用個資之機關。
  4. 方式：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等資料之發送通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聯絡。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4)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目的所需之必要方式。
  - (六) 當事人權利：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除依法令規定外，本校不會拒絕。行使方式請洽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 (七)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情況。
  - (八) 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更正。
  - (九) 本校得依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針對未成之學生，本校各項通知(如註冊、成績、預警、獎懲、缺曠課、學籍資料異動、選課、修業證明等)之被通知人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成年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提出申請。
  - (十一) 本校有權修訂本告知聲明，並將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等方式向您告知。本人已確實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聲明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如您同意本校為提供學生證結合一卡通記名式票證之功能，將您的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方式、學號、班級等個人資料提供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註：如您不同意則將無法取得記名式票證功能的學生證）。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簽名：\_\_\_\_\_

請於此處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